

江宁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军人优待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单位	江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概述	<p>申报理由：按南京市统一标准保证现役军人享受的优待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历年来从江宁区入伍新兵情况看，我区每年征兵约350人，上一年度和本年度义务兵共约600人，其中每年大学生入伍约200左右，按政策要求每年需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春节慰问金，对大学生参军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对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p> <p>预算构成：以下测算基数均以2025年发放家庭优待金（标准36904元/人/年）上涨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约39200元/人/年，人数600人，非江宁户籍的大学生约有300人，这部分人的家庭优待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其余人员按区、街道两级财政体制分担，区财政承担300人×39200元+270人×39200元/2=1705.2万元（麒麟街道30人由街道自行承担）； 2.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标准60883/人（2025年本科毕业大学生奖励金上涨6%），人数350人，其中非江宁籍150人，这部分人的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其余人员按区、街道两级财政体制分担，区财政承担150人×60883元+200人×60883元/2=1522.08万元； 3. 义务兵慰问金：人数600人，每人2000元标准，非江宁户籍的大学生有300人，这部分人的慰问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其余人员按区、街道两级财政体制分担，区财政承担300人×2000元+270人×2000元/2=87万元（麒麟街道30人由街道自行承担）； 4. 另西藏兵45人、新疆兵30人，增加优待经费400万元。 			
项目可行性说明	<p>优待现役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均有明确规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优待条款规定更加具体，《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108号）明确，从2021年起，中央财政按人均定额标准对地方给予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p>			
中长期目标	把现役军人优待按政策落实到位，保障优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绩效目标	<p>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义务兵慰问金，激励适龄应征青年踊跃参军，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及时发放军烈属优待金，落实优待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现役军人家属合法权益。</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总额		全年(项)预算数 (万元)
				2994
		财政拨款	小计	299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94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产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万元)	全年(程) 预算数 (万元)
		军人优待专项经费	1857.14	3714.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慰问金义务兵人数	≥600人	≥6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提高	提高
		提高社会青年踊跃参军报国的热情	提升	提升
		政策知晓率/宣传度	≥90%	≥9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健全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